

主席：表決結果如次：
投票會員國數.....51國
Mr. Spaak 得票.....28票
Mr. Lie 得票.....23票
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本席茲宣佈 Mr. Spaak 當選為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主席。
現請 Mr. Spaak 就主席位。

(Mr. Spaak 就主席位)

主席：本席今日僅欲就二事謹申謝意。第一，本席首須向吾人主席 Mr. Zuleta Angel 致謝，蓋覺本席若欲在此大會中發言，誠不得不首先代表參與籌備委員會工作之全體人員向 Mr. Angel 申致感謝欽佩之意。Mr. Angel 態

度誠懇，威重謙和，治事井井有條，無一不足令人稱讚，如吾人過去之工作堪稱成功，則此功應歸諸 Mr. Angel 以上所云，本席相信足以代表本大會之意見茲向 Mr. Angel 致吾人最熱烈之謝意。

第二，本席須向本大會致謝，本席對於本大會竟將此殊榮加諸本席與本國，感激之餘，殊引以為榮。本席擬待明日發表開幕演詞諸君定能諒解。

本席茲宣佈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開會。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十五分

目 錄

三. 主席演說.....	二五
四. 授權執行祕書及其屬下辦事人員在 祕書長正式任命以前執行祕書長及 祕書處職務.....	二六
五. 筹備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二六
六. 審查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籌備委員 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三節）.....	二六
七. 委派全權證書委員會.....	三二
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三二
九. 設置各委員會.....	三三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三. 主席演說

主席：昨日本席曾向諸位署申當選後之感
覺與謝意。經昨夜再三思維，本席今晨再在此
向諸位表示謝忱。惟余須聲明，本席獲選雖極
愉快，然以與余友 Mr. Lie 競爭之故，雖云事
非出於自願，私衷終難免不安與耿耿之感。對
於那威人民之英勇及其外交部長 Mr. Lie 之卓
絕，大會中無不衆口交讚，鄙意正復同之。本
人對於投票推選本人之各位代表固極感激，然
深悉選舉 Mr. Lie 之各位代表實欲對 Mr. Lie 個
人與其國家表示崇拜之意也。

本席茲並向在座各位代表致敬。當余環顧
會堂，而見許多著名之政治家，彼等努力和平諸
多貢獻，且較本人更有資格，擔任大會首次會
議之主席，彌深慚愧。本席願向其中一位代表
特別表示敬意。該女代表高門令望舉世敬仰。
余覺吾人殊不能開始工作而不憶及故羅斯福總

統，或不表示渠之逝世為一不可補償之損失，
此實使吾人悲悼無已。

昨前兩日，吾人曾聆動人之演詞，提醒吾
人所負任務之重要，及責任之廣泛，及舉世人民
對吾人所寄之希望。本席無意覆述各該演詞，
然深願際此會議開始之時，以本屆大會主席資
格，畧陳數點意見。

本席冒昧提請諸位注意，世界之作此類試
驗實非以此為第一次，而第一次試驗惜未獲成
功。惟若以過去之失敗為懲戒，自經驗中獲得
教訓，是亦為妥善有識之舉，且或有裨益也。

二十五年前所揭蘋之理想乃高尚之理想
也，而求達成此種理想之人，乃有誠心善意之士
也。但事實上，吾人在兩次世界大戰中間期間，
並未養成真正之國際精神，而欲求吾人今日開
始之工作成功，此乃其要素。

吾人欲為一會議如本大會者之真正優良代
表，實較所想像者困難多矣。吾人務須首先盡
力抑制偏好，摒除愛憎。吾人自應維護本國之
利益，惟吾人如不認識此等利益應以全體利益
為前提，如不將世界及人類之利益置於本國利
益之上，則吾人必不能成功。

吾人今日決不能為五十一個國家之五十
一個代表團，專為合併五十一個國家之利益而聚
集於此。果若如是，則吾人之工作對於世界將
毫無裨益。反之，吾人應有一種感覺：吾人為
出席同一大會之五十國代表團，而該大會集
體代表世界之利益。吾人如能養成此種精神，如
能實行本席認為國際會議之兩項基本道德，即
善意與誠心，如能遵守某數條簡單而重要之議
事規則，則吾人必獲成功。

吾人之討論應求充分，詳盡與禮讓。表決應不受他人左右。最重要者厥為一旦達成決議以後，吾人皆應立予接受不貳，全力予以充分實施。

金山會議時，吾人顯有相反之理論體系。結果其中一項理論體系獲勝，授予各大國頗多重要責任。吾人現應接受此種理論體系。本席茲告金山會議中獲勝之各大國，吾人認為彼等相互間之諒解，至屬重要，而吾人對於工作之成功，安全及永久和平之獲得，悉寄於各大國間之協議與合作。本席確信所言實代表多數代表之意見。

吾人計量經歷之危險，回憶最近數年來世界所受之痛苦，即能深悉責任之重大，及世對吾等所寄之殷望。吾人雖屢戰獲勝，然已遍體鱗傷矣。此次戰爭實與所有其他戰爭不同。或有警惕吾人，謂此非捍衛區區領土之鬥爭，實乃兩種文化生死搏鬥之戰爭，乃某種生活方式遭受危險而吾人必需保護人類最崇高理想之戰爭，所言誠非虛語。且此次戰爭實與已往各次戰爭僅招募數千數萬青年作戰不同。蓋此次戰爭，所有人民，不分男女老幼，軍民人等均被捲入漩渦。

數年以來，此數千萬人民飽嘗痛苦，堅忍不拔，歷盡艱難與犧牲而無怨言，今則望得酬報矣。彼等所欲之酬報為和平、公正持久之和平。吾人應償其願望也。

本席深具信心，並如億萬人民渴寄希望，謹請諸位開始工作，並祝諸位成功。

四. 授權執行秘書及其屬下辦事人員在秘書長正式任命以前執行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務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一項係關於秘書長任命以前，授權執行秘書及其屬下辦事人員執行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務之問題。

就嚴格之組織法觀點論，在秘書長任命前不能有秘書處為大會服務。但於已往五個月內，執行秘書及其屬下辦事人員已為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處工作，似可繼續擔任此項職務，至籌備委員會解散及秘書長任命時為止。

以故，大會允宜授權籌備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及其屬下辦事人員，在秘書長任命前，繼續執行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務。

有欲發言者否？

倘無反對，則本席所提出之議案即告通過。

決議：主席之提案通過。

五. 筹備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主席：議事日程之下一項問題為籌備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本席請哥倫比亞代表，Mr. Zuleta Angel 發言。

Mr. ZULETA ANGEL（哥倫比亞）：本人以籌備委員會主席資格，謹將該委員會之報告書提交大會。該報告書係誠摯人士經一整月之工作，以偉大高尚之融洽合作精神而有此成績。

該報告書之草成，首應歸功各專門委員會之八位主席及執行秘書 Mr. Jebb。八委員會之主席為：Mr. Colban, Mr. Modzelewski, Sir Ramaswami Mudaliar, Dr. Belt, Dr. 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Mr. Aghnides 及 Mr. Campbell, Mr. Armanazi 及 Mr. MacEachen。

主席：大會對於此項聲言，已加注意。本席茲再向籌備委員會主席 Mr. Zuleta Angel，對其成績斐然之工作，謹致謝意。

六. 審查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三節)

主席：議事日程之下一項問題為通過暫行議事規則及暫行附則。本席請古巴代表 Mr. Pérez Cisneros 發言。

Mr. PÉREZ CISNEROS（古巴）：古巴代表團對在聯合國會議開始之時，首即提出程序問題，遲疑已久，現仍不無猶豫也。惟本代表團認為關於大會總務委員會組織之程序問題涉及關係聯合國精神之實體問題，可能影響或違背聯合國之精神。

吾人不久以前所經歷之戰爭乃所有聯合國會員國之共同戰爭也。其勝利亦為吾人之共同勝利。吾人刻事治鑄之和平與安全工具應為吾人之工具；聯合國之所有會員國應精誠團結，且各國至少應在聯合國之一個機關中，經常享有充分平等之代表權及言論之自由。

民主主義對於着重效率過於真正民主原則之程序方法，自不能認為滿意。民主主義應使所有人民充滿熱烈之信心，而在聯合國以內，其能啟發人類使有真實信心者，當首推大會。

以故，吾人必須善護大會。吾人必須使大會保存其應有之兩項重要原則——各國對於所有問題享有平等之代表權，及與此相輔之廣泛言論自由原則。

世界人民經歷窮困之境遇愈甚，被壓迫及受苦愈深，則其意念益重理想而輕物質。

職是之故，舉世人民特別注意吾人工作之發展方向，吾人應盡力毋令失望，而應使世界

人民有一真正之大會，蓋惟有大會能生親善與敦睦之感也。

吾人承認安全理事會乃屬必要。但該理事會雖屬必要，然實不能引起親善之感。人民對於警察之友情，恆不若其對國會之親善。

以故，古巴代表團極力維護金市所訂憲章賦與聯合國大會之真精神；美國某上議院議員曾稱聯合國大會為“世界之市議會”，誠最洽當之定義也。倘吾人接受籌備委員會所提具之現有暫行議事規則，而對於其中之第三十二及三十三兩條，不作簡單而重要之修改，則此偉大機構，此表現聯合國最高精神之實體，此唯一能引起世界各國之感情及信心之大會將在此時期中踏臨嚴重之危險。

是以古巴代表團今日向大會提出實極重要之一項程序問題，無所遲疑。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總務委員會僅由十四位委員組成。籌備委員會工作時期，吾人常被提醒，總務委員會之工作係屬行政性質，故十四位委員誠足代表五十一國之代表，處理各項行政問題。第三十三條即就此種諒解而擬成；古巴代表團故曾共同努力使總務委員會之工作限於行政事項。

請問吾人已否做到此點？總務委員會可以採取之決議案或決議凡兩種。第三十三條稱：

“總務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開始時，審查臨時議事日程及附單所列各項目，並向大會提出審查報告。”

換言之，大會對於此項建議——此實乃一項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該條第二句如下：

“該委員會審查關於增列議事日程項目之請求，並向大會提出審查報告。”

此事亦由大會作最後決定。倘總務委員會所通過者並非建議而為決議案，則情形迥異矣。該條未復規定總務委員會輔助主席及大會擬定全會議事日程，決定議事日程各項目討論之先後，調整大會所屬各委員會工作。最後，該委員會並應輔助大會主席處理其權限內之大會一般事務。換言之，總務委員會可就上述事項通過決議案，而無反對之餘地。

各該事項表面上雖屬程序問題，請問是否確僅限於程序，抑終將帶有政治色彩。

古巴代表團曾於籌備委員會之第一分組委員會開始數次會議中明白表示上述程序問題易於涉及實體問題與重要之政治問題，國際聯合會中即數度發生此種情事。吾人應知蘇聯代表團已完全贊同古巴代表團之意見。但當時若干其他代表團，其中有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

及敘利亞各代表團認為可在政治及程序事項之間明白劃分界線。是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曾於籌備委員會中力言總務委員會應向賦有最高權力之大會提具報告，又委員會之職務純屬行政性質，大會全會則完全保留決策之權力。

英聯王國代表（參閱該委員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附錄式，第一二四頁）指出總務委員會處理各項問題，實為大會服務，而非若干代表團所疑懼之“祕密核心會議。”該委員會所處理者為程序事項，倘有假程序問題之名而作政治陰謀之任何企圖，則大會應阻止之；該委員會非政治機關，有人倘認為現時規定之該委員會職務有被曲解可能，則可於條文內妥加保障，務使該點極端清楚。

古巴代表團之態度適屬如是。吾人認為總務委員會之職務在危急混亂之時易於被人曲解；故吾人請求大會通過英聯王國代表團慨然提出之各種保障。

籌備委員會亦如古巴與蘇聯兩代表團之所見，深知行政與政治問題實不可分辨。比利時代表團所提之修正案（參閱該委員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第一二三頁），明確規定總務委員會不得決定任何政治問題，該案雖未得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然第一分組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曾於其報告書第二編中以軟弱語氣聲明“僉了解總務委員會不得決定重要之政治問題”。

一項政治問題之是否重要，誰能決定之？吾人有何金科玉律以為分辨繩準？余個人不知有此種繩準法則也。本人認為一切政治問題均屬重要，大會之每一會員國對於政治問題，無論何時皆有自由發表意見，且大會十四個會員國認為無關重要之政治問題，五十一個會員國中之多數國家或適認為極其重要也。

本人確信所言不僅代表古巴代表團，且亦代表大會過半數會員國之意見。因該二十四個多數國家曾於某次富有歷史性之會議中反對十七個國家之意見，對於設立由限定數額國家組成而可能賦有政治權力之總務委員會一議加以駁斥。蓋彼等認為政治權力不能授予他人也。

比利時代表團所提出，並經厄瓜多及古巴兩代表團附議之動議在籌備委員會會議，得二十四票對十七票之表決；贊成者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厄瓜多、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伊朗、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拉圭及委內瑞拉等國代表團。該動議內容為“（由十四國）組成之總務委員會不能決定任何政治問題。”惟以二十四

票對十七票之過半數未足議事規則所規定之三分二多數，該項動議致未獲通過。

上述為該問題之目下情形。倘大會就議事規則之現有文字予以通過。尤其通過現有之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條，古巴代表團認為大會將致失去舉世人民所寄信心之嚴重危險，且亦不復成為“世界之市議會”矣。

為免除此種危險，古巴代表團曾向籌備委員會提議總務委員會應仿汎美會議及金山模範會議所採之辦法，由所有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即大會所有五十一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反對該項代表真正民主精神之提案者，並未提出實體論據，僅以程序及便利為理由而加反對。

似此理由古巴代表團實難信服，蓋各國在大會中絕對平等之原則及言論之絕對自由，實不能以權宜便利為理由所能駁棄，縱云言之成理，亦不能損其毫末也。

在籌備委員會進行討論之時，若干代表團曾與古巴代表團商談，並建議為有效處理事務起見，本代表團應撤回該修正案，古巴代表團即同意在某種保留條件下暫時接受現有報告書；保留條件之內容已附載各位案前議事日程附單（附件一甲，第五五九頁）中之提案內：

古巴代表團故無所遲疑，在本次全會中發言，以便再將其提案提出，蓋以世界對於大會之信心多寄於鼓動該機關之精神，敢再為言之。

古巴代表團之提案如下：大會之總務委員會應由駐聯合國之各國代表團首席代表組成之；各該首席代表得選派其代表團之另一代表代其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大會主席應為總務委員會之主席，此乃吾人對第三十二條提出之修正案。

同時吾人深知效率之原則雖非至要，亦關係重大。古巴代表團曾圖獲致折衷辦法，惟以其尊重所有有關原則為接受條件。

如是，吾人使兩項主要原則，即大會內各國絕對平等及講求效率之原則並行不悖。各國得隨時以平等地位就所有之間題發言，故平等原則已獲保障，而現有之第三十二條決不能達成此種結果。或有謂大會之各會員國得隨時於全會中提出意見；但召集全會之實際上困難乃人所盡知，舉凡分發邀請書，籌備交通事宜，印發許可證等等，皆使大會全會成為一行動遲緩之機構；且專為初見似係程序問題，而多數代表團則以為含有重要政治性之問題，召開大會，實亦不切實際。

職是之故，吾人提議設置一由五十一會員國組成之委員會，俾免因此召開大會全會，同時又有一適應需要而有權力之機構，蓋該委員

會將由各代表團之首席代表組成彼等可以迅速解決此種問題也。

此外尚有其他優點：最主要者厥為總務委員會既由五十一代表團之首席代表組成，則報界不得以某國代表團未參加任何委員會為辭，攻擊聯合國矣。

吾人向大會提具之提案更有促進各國代表團間友誼、認識及融洽之優點。吾人自經驗得知各國代表有在同一城市，甚至同一旅館留居數月而不相識，或建立友誼者。

但余深知應予實行者，不僅為平等之原則，此外尚有關於效率之原則。對於此點，古巴修正案亦符合各代表團之要求。吾人所提該條之文字如下：

“總務委員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主席、副主席七人及依確保該委員會具有代表性之原則而選出之委員七人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在總務委員會權力下執行職務，並擔任大會工作之行政組織事宜及總務委員會交辦之任何其他事項。執行委員會得於其任何一次會議中，就大會工作所引起之各點，磋商大會任何委員會之主席，請其加以協助。”

於是，該兩項重要原則即獲保障，本人認為古巴代表團所提之條文可稱謂圓滿之折衷辦法。吾人若予接受，似亦不致引起其他物質上之困難，蓋所選之委員仍為十四人，即如英聯王國之提議，大會各委員會之主席應參加執行委員會會議，古巴代表團亦不擬提出重要之反對。

吾人之提案尚有其他重要優點；該項提案若獲通過，則可避免因爭充各重要職位而引起之熱烈競爭與誤會惡感。吾人皆知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實佔重要之職位也。

吾人提案之第三項優點為選舉大會各委員會主席時，誠可實行人才主義，以確保大會工作之效率，而不復求政治上之代表性。且大會無常任會員國，亦一重要之點。

無人可以否認各大國常任總務委員會會員國之權利；無人能拒絕曾為總務委員會委員之各代表團有連選之權利，蓋有經驗及效率為其有力之連任理由，於是總務委員會之多數委員或將於大會每次屆會中如長生鳥之由灰復生。此外各國可以對任何問題有表決之權，並得於行政問題牽涉政治問題時發表意見。且各國即不必將其政治權力授予他人，此乃多數國家所不能，不擬而亦不應如命者。此種制度業經歷次汎美會議證明完全滿意，且金山會議所採用者適為古巴代表團現在提出之辦法，而當時曾

經五十一個國家於第一次全會中不加討論一致通過。

籌備委員會今日提出之辦法誠屬危險萬分：在現時聯合國各國相互了解親善之際，此種辦法或不致發生問題，惟於危急時期禁忌某種問題時，則此種辦法乃有抑制言論自由之作用，國際聯合會中即會發生此種情事。此種辦法尚有一危險之點。古巴代表團認其不符合金山憲章之精神。金山憲章關於大會曾有明確之規定。即所有國家絕對平等及言論絕對自由。最後，世界人民若悉吾人對於大會之權力，業已加以某種限制，則必非常失望，此為另一可慮之點也。

古巴提案使大會內言論自由及國家平等二重原則獲得保障；而籌備委員會之提案規定設置一狹小之機關，其於危急時期既可能產生危險，即在現時亦有使各國對大會失去信心之虞也。

孰捨孰從，唯待聯合國之多數國家決擇之。

主席：本席誠恐吾人將有冗長而困難之討論；現時吾人亟需立即決定議事規則並設置一總務委員會。

本席向大會提議下列折衷辦法：即吾人姑暫時採用業經提出之議事規則，而對其原則不作任何決定，同時立即設置一大會專設委員會，將此問題發交該委員會，古巴代表團所提修正案自亦一併由其加以審議。

現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lsky 發言。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完全贊成主席所提議之辦法；如是吾人可避免討論應由各專門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惟本人擬請各位注意一項應於今日解決之問題，即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選舉程序。該條規定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實則吾人業已採用此種程序。依照英、法及南美各國憲法之通則，提名為候選人時可以對其資格加以討論，並得提出其他候選人，然後進行無記名投票。

依照國會之慣例，如有二候選人時，則其中一人之名即被撤回，俾得一致選舉另一候選人。

昨日Mr. Zuleta 所用之方法與本人上述各國憲法公認之通則，似相抵觸，乃有今日之情形，致大會主席以二十八票對二十三票當選。似此選舉自然使人認為大會中有多數及少數兩種意見，實足影響大會之尊嚴，且在某種程度下影響主席之權力。本人極欲避免此類情事再度

發生，爰是，吾人應規定另一項程序，俾便吾人先加討論而後進行表決。

過去半月中，報界揚言某某將為秘書長或主席職位之候選人。觀乎昨日所採之程序，吾人所得之印象似為報章可任意發言，而各位代表反無此種自由，似此情形可謂不當，蓋報章雖為各國輿論之工具，但同時代表某種政治趨勢引起之特殊利益，而吾人則於此代表各國，故應較報界更有討論之權利。

因此，本人認為吾人今既尚須選舉各位副主席，實需有一種更為明確之程序，以便下次進行選舉時採用之。本人茲提議於第七十三條加添下列字樣：“但候選人之提名應於會議中為之，並於投票前加以討論，惟大會一致決定以歡呼法表決者不在此限”。本人確信此種辦法可於將來避免許多不幸之事件，保全大會之權利，並保證某種職位之擔任者享有大會之完全信任。

主席：現請古巴代表 Mr. Pérez Cisneros 發言。

Mr. PÉREZ CISNEROS（古巴）：主席，本人提出一項程序問題。吾人現有兩項關於修正議事規則之提案。其中一項為古巴之提案，另一項為烏克蘭代表通行提出之議案。古巴代表團欲知主席將依何種次序討論各該項問題，而於此點決定後，擬對主席所提之程序發表意見。

主席：現在情形如下：本席正式提議吾人暫時採用所擬議事規則，同時將其連同各項修正案發交專設委員會審查。本席不能對若干修正案准許加以討論，而對其他修正案則不准討論。吾人如不將全部議事規則發交專設委員會審查，則惟有繼續討論。

本席現請古巴代表 Mr. Pérez Cisneros 發言。

Mr. PÉREZ CISNEROS（古巴）：古巴代表團對於主席適作有關程序之提案，即應結束討論並將大會之議事規則發交一委員會審查之提議，不能贊同，深為抱歉。

所擬規則既全未顧及各主要原則，復對於一切重要問題頗滋疑惑，聯合國大會實不能依照此種不適切之規則開始處事。此時本人不祇為古巴提案發言。大會應儘速對該項提案採取決議。籌備委員會曾多次以會議之全部時間討論此提案，故參加籌備委員會之各代表對之無不熟悉。本人提出之修正案實僅為折衷籌備委員會向吾人所提規則之辦法。乃諸位均曾研究金山會議之規則，當時各位中且有多人出席該會，悉知此全部體系。本人並確信諸位必充分明瞭所負之責任及所作決議之影響。

本人同時認為吾人應接受烏克蘭代表團之意見，吾人在確知所採選舉程序及全體代表團是否皆認為滿意前，不能進行今日所排定之選舉。

本人謹再申言，責任重大如此之大會，於未根據業經審慎討論且已明白規定之原則，制訂明確之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前，決不能着手處理任何事項。

主席：本席請英聯王國代表Mr. Noel-Baker 發言。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吾人於籌備委員會之會議過程中，每見程序問題引起各代表之辯論，最為激烈。彼等對於程序問題恒能討論數日不已，而實則當前迫切重要之事項頗多，均亟待解決也。今晨吾人已有兩項提案修正籌備委員會提議之議事規則，本人認為最好莫如依照余希望吾人即將訂定之規則，將各該提案發交大會之主管委員會審查。

本席同仁好友 Mr. Manuilsky 曾論及關於提名候選人之第七十三條，渠言一般民主機構之辦法常為在選舉以前先有提名。民主機構固有提名之舉，然亦有民主機構不循此例者。本席能舉示吾友 Mr. Manuilsky 實例頗多，即一到會場，主席宣佈進行選舉，每人於票紙上書寫所選人名，點票後即完成選舉者。假如吾人採用提名手續（本人此時並不反對之），則本人認為最妥之方法乃將所提候選人名送交主席，蓋吾人中多數對於各競選人或均甚崇拜，發言頌揚其長處，頗多困難，此乃吾人所知者也。

吾人不能今晨在此解決該項問題，而本人深信 Mr. Manuilsky 亦必同意將其提案發交委員會，由其決定大會將來屆會採用之議事規則。

本人現擬論古巴代表之演說與提案：該代表素忠於原則，現又重提籌備委員會中曾加詳盡討論之事項，引舉各項重要原則。渠謂此次戰爭為聯合國之戰爭，吾人曾作共同犧牲，獲得共同勝利，一切必須根據完全平等代表制之原則。本人無意討論原則問題。籌備委員會所討論之實體問題以及吾人現應解決者，為如何使大會事務妥善進行，而為達到此目的，吾人是否需有五十一大代表（以後或將成為六十五大代表）之總務委員會抑需十四代表組成之總務委員會。

古巴代表稱吾人並未討論該項問題之實體而僅就程序或效率方面加以討論。本人茲謹指出吾人曾對古巴代表反對小型委員會之主要政治理由，作數小時之討論。該代表所懼者為十四代表組成之小團體或將操縱大會，決定應由大會全體取決之政治問題；而本人認為渠心中

實恐此小組委員會為在本組織佔特殊地位之五大強國所操縱。關於此點，竊以為彼在籌備委員會中已得最滿意之保證矣。

吾人均認為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使總務委員會不能決定重要之政治問題。吾人皆認為該委員會不應為各大國所操縱，而古巴代表對此各點實有絕對保證，載諸紀錄。吾人皆承認總務委員會僅為全體大會服務，而大會對於一切事項，可推翻總務委員會之決議，且委員會之一切決議須經大會之裁可。

故此非程序問題，而為效率問題，而吾人工作之效率關係重大。諸位代表中有人認為五十一會員國組成之總務委員會確能協助主席決定日常發生之實際問題者乎？在籌備委員會之指導委員會工作中，吾人屢次發現須有小型機構之必要，故大會更須如此，洵無疑問；凡曾參加籌備委員會之全體委員會之討論者，自更認其為當然者也。

古巴之新提案不但規定設置五十一人之委員會，或以後成為六十五人之委員會，且於其上另設一由十四人組成之機構，向五十一人或六十五人之委員會報告。故謂吾人能向主席提供有關大會會務進行之任何意見前，會議所費時間必極可觀，有人對此是否仍有所懷疑？以下問題誠非民主與否之間題。選舉小型之委員會為大型機關擔任指定之工作，乃民主制度之工作方法。此所以吾人將以選舉方式成立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也。吾人如可成立上述機關，則竊以為亦可選一小型之總務委員會以擔任指定之工作。

倘本人了解正確，吾人現有三項提案。第一為古巴提案；第二為由一專設委員會立即審議此問題之提案；第三為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具之提案，即吾人通過為供本屆大會進行會務而臨時提具之規則，但附有以下條件：暫行議事規則以及提出之各項修正案將由大會之主管委員會加以審查。

就余個人之意見，本人贊成第三項辦法，蓋若第一或第二項提案得獲通過，則吾人今日不能選舉總務委員會，故亦無任何機構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矣。

吾人應唯以會務之有效進行為念。故本人認為籌備委員會之提案，既經長時間之討論，而古巴代表又為擬草小組委員會之委員，且各位反對者均會作重大讓步以求獲得一致辦法，其中尤以蘇聯代表 Mr. Gromyko 最足稱道——本人認為此提案既以絕大多數通過，復經籌備委員會全會認可，實為吾人應予通過之最善辦法。

主席：本席認為英聯王國代表表示贊成余之提案，將該項問題發交一特別專設委員會，同時暫行通過所擬之議事規則。

古巴及烏克蘭之各項修正案自亦將發交該專設委員會審查。

本席提案如有附議，擬即將其付表決。

現請土耳其代表 Mr. Saka 發言。

Mr. SAKA (土耳其)：本人附議。

主席：現請古巴代表 Mr. Pérez Cisneros 發言。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在適經提出之提案未付表決以前，本人願提出一項建議。

吾人現將通過暫行性質之議事規則。古巴代表團秉其不務消極破壞之精神表示接受，但希望議事規則確係暫行性質。吾人應予該委員會一週期限，將其審查結果，無論有否成就，提呈全會，由全會列為議事日程第一事項，儘先決定之。

主席：現時決定該委員會應於何日完成工作，或有困難。本席可向古巴代表團保證，總務委員會必設法使專設委員會立即舉行會議並就議事日程中所列各項問題，儘速履行其任務，且於必要時在一星期以內提出工作進展報告。惟下星期或將舉行一般性之討論，各位代表將參加討論，本席不能完全確定該委員會之工作屆時能否完成。

古巴代表對於此點如認為滿意，茲請就將此問題發交專設委員會之提案，進行表決。

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Noel-Baker 發言。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倘本人了解不誤，主席之提案為，有關總務委員會之該項特殊問題應發交專設委員會，而將提供本屆大會暫行採用之全部議事規則發交大會之法律委員會，以便作最後之討論並予通過為將來大會之議事規則。

主席：本席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KARDELJ (南斯拉夫) 鑒於暫行議事規則對於選舉大會及其各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方法未作規定，南斯拉夫代表團亟欲共同策進此項建初成之國際組織工作之推行，故附議烏克蘭代表提案，俾副世界對於本組織增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殷望。該案提議限就大會中正式提名之候選人進行投票，而選舉團體得對提名之個人或國家加以討論。

國際會議集合世界各國之代表。至少在此戰爭甫告結束時期，該等代表相識不深，而其對於他國之需要，亦每不甚悉，由於種種有力理由，事先提名之舉似屬必要，而積此種種理由即可證明烏克蘭代表團提案之合理。

第一，頗多國家現時不知，而亦不能得知最能擔任某種國際任務之人員；彼等亦不知何以某國擔任此種任務較他國更為適當。此種困難可以事先提名及討論候選人資格之程序避免之，如是各代表團對於各候選人可有充分之認識，俾得選舉最能勝任之人員。

第二，遇有數候選人時，則各代表可討論各該候選人之特長，而達到吾人所應有之一致意見，蓋吾人願大會中有最濃厚之互信及合作空氣也。

第三，事先提名之程序可以避免選舉無意當選之人員或國家，或選舉人員擔任其本國政府所不願其國民充任之職務。

第四，如行事先提名，則遇不同意時，各方均能發表意見。除事先確已竭盡一切可能步驟求達全體同意外，吾人應避免僅以過半數票取決，因其未必能造成積極之結果也。

第五，候選人事前提名之方法，就實行方面言之，可以使投票程序大為簡化。

由於上述種種理由，公開提名制度似可使投票程序益為正確，蓋各代表得選舉其已有充分認識之候選人也。選舉之價值即可因此提高，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亦可因而促進殆無疑義。此種關係既奠定原則基礎，即無模稜變動性質，不致終成互失信任之局面——而信任乃大會成功最重要之因素也。

南斯拉夫代表團亟望獲致全體同意，故贊成烏克蘭之提案。吾人必須於本次會議中有所決定；因吾人行即選舉總務委員會之委員，而該條規則應適用於此次選舉，俾確實接受並實施烏克蘭代表團所發表之意見。

職是之故，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烏克蘭代表團之提案。

主席：本席認為現時應由主席行使職權，加以判斷。吾人實不能以目前之方式繼續討論。吾人現有三項提案：古巴代表團之修正案，烏克蘭代表團之提案；及本席之提案；現可能尚有第四項提案，因厄瓜多代表業已請求發言，以便對附則第二十條提出修正案矣。

吾人如欲在滿意之情況下繼續工作，決不能同時討論上述所有問題。主要之間題為：吾人或通過提出之規則為暫行議事規則，或將所有修正案發交專設委員會或第六委員會審查。本席對於此點當再及之。

吾人應加討論之第一項問題——本席將僅准各位就該問題發言——為吾人抑欲接受現行議事規則，或同意 Mr. Noel-Baker 之提議，將所有修正案發交法學專家組成之第六委員會，而同時亦可將全部議事規則發交該委員會審查。

現時開始討論此問題，亦僅准討論此問題。
本席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lsky 發言。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贊成貴主席之提案及英國代表之提案，但有下述諒解：即於討論提名問題，吾人重行討論昨日所採之程序時，貴主席當准本人重提此項問題。

主席：茲請對 Mr. Noel-Baker 所提議並經烏克蘭代表贊同之提案進行表決。該項提案內容為暫時通過議事規則並將其連同提出之任何修正案發交第六委員會審查。

請古巴代表 Mr. Pérez Cisneros 發言。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本人茲提出一項程序問題。吾人所討論之繁多問題，已由貴主席列舉，大致詳盡無遺，但尚遺漏一點，即古巴代表團對於有關議事規則提案之修正案古巴代表團提議暫時通過議事規則，但“暫時”兩字應名實相符，因此本代表團曾提出一項具體提案對原案稍加修改，而規定予第六委員會或專設委員會一週期限，將其工作不論結果如何，向大會提出報告，然後由大會將其列入議事日程儘先加以討論。

依照議事規則，本人請主席先將該項提案付表決。

主席：古巴代表之請求乃屬正當，且符合議事規則。吾人應先將副修正案付表決。諸位應表決之問題如下：各位是否贊成第六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向大會提具有關通過議事規則及所提之任何修正案之報告？

古巴代表團之提案有附議者否？

(厄瓜多代表舉手表示附議該項提案。)

主席：請古巴代表 Mr. Pérez Cisneros 發言。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本人請求對此重要之點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現請各位表決該副修正案。吾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唱名表決。

(當即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共和國、波蘭、敘利亞、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反對：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希

臘、印度、利比里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莫聯王國及南斯拉夫。

棄權：埃及、伊拉克、黎巴嫩及蘇地亞拉伯。

古巴代表團所提之副修正案以二十九票對十八票，四票棄權之表決通過。

本席現請諸位以舉手方式表決關於將此問題發交第六委員會之修正案。吾人不必舉行唱名。

決議：修正案通過。

七. 委派全權證書委員會

主席：議事日程之下一項問題為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委派全權證書委員會。

本席邀請下列各國代表為該委員會之委員：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丹麥、法蘭西、海地、巴拉圭、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及土耳其，並提議由丹麥代表任主席。現請各位表決各該提案。

決議：主席提案通過。

主席：請全權證書委員會於今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在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會議。

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次一項目為通過本次屆會之議事日程（附件二、二甲、二乙、二丙，第五六四、五六八及五七〇頁。）

本席請菲律賓共和國代表 Mr. Lopez 發言。

Mr. LOPEZ (菲律賓共和國)：吾人發現籌備委員會所擬議事日程中未列入菲律賓之提案。該提案係關於立即召開國際新聞會議，以保證世界新聞自由之奠定運用及推廣。籌備委員會擬訂議事日程時，所以未列入該項提案者，乃因祕書長決定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日自華府向其提送之提案，未在附則五規定之時限內正式送達，該附則規定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至遲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開會六日前，請求增添議事日程項目。增添之項目應載入附單並應儘速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吾人不能同意祕書長之決定，故向各位提出申訴，俾將本代表團之提案列入議事日程附單。

依照綜合英、美及西班牙法律而成之菲律賓法律，當選舉時競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內呈遞

競選證書，並須於限期最後一日以無線電或郵遞競選證書，證實其參加競選之意。就本事件論，截止日期為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日。吾人曾自華盛頓以無線電遞送該項提案。祕書長以其於翌日始獲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日所發之電，因而拒絕將其列入附單，本人誠不見其有何理由。為此，吾人請大會准將吾人之提案列入議事日程附單。

主席：關於此事，祕書處係嚴格依照規則辦事，實其職責所在。凡有提案應於一月六日午夜前送達，而菲律賓共和國代表之提案於七日始達，故祕書處實無法將其列入議事日程。本席茲提議菲律賓共和國代表團擬具一項修正案，請求將該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此種程序乃規則所許。該項修正案如經提出並得附議，本席擬將其提出表決。

本席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Noel-Baker 發言。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本人認為執行祕書對於菲律賓提案之處置實屬正當，惟鑑於此事情形特殊，本人極願附議適經提出之提案。

主席：本席建議吾人依照下列辦法解決此項問題：吾人茲通過議事日程，至於其他各項補充項目以及菲律賓共和國代表提案，則於適當時機發交總務委員會審查，由其向大會提出報告。

決議：主席之提案通過。

九、設置各委員會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大會設六個主要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必須召集會議，自行選舉主席；被選之各位主席將為總務委員會之委員。

本席建議第一及第二委員會於今日午後二時十五分開會，第三及第四委員會於午後三時開會，第五及第六委員會於午後三時三十分開會。各該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僅須選舉主席，因副主席及報告員之選舉可留待以後辦理。

議事規則並未規定各該委員會在選定主席前由何人主持會議。倘無反對，本席提議由大會主席主持第一、第三及第五各委員會會務，Mr. Jebb 主持第二、第四及第六各委員會會務，至各該委員會選出主席時為止。

決議：主席之提案通過。

主席：代表團中至今尚有未將其出席各委員會之人員名單送交祕書處者。此項名單應於各委員會開會前送達祕書處，而出席第一及第二委員會之代表名單須於下午二時十五分前送達。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五時

目 錄

十. 主席宣佈選舉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主席之結果.....	三三
十一. 選舉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之副主席七人.....	三三
十二. 通過過渡時期臨時辦事人員任用條例.....	三四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十. 主席宣佈選舉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主席之結果

主席：於吾人進行選舉大會各副主席以前，本席應向諸位報告各委員會選舉主席之結果。

下列代表當選：

第一委員會：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委員會：Mr. KONDERSKI (波蘭)。

第三委員會：Mr. Peter FRASER (紐西蘭)。

第四委員會：Mr. MAC EACHEN (烏拉圭)。

第五委員會：Mr. AL-KHOURY (敘利亞)。

第六委員會：Mr. JIMÉNEZ (巴拿馬)。

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大會主席及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均為總務委員會之委員。

十一. 選舉大會第一屆會之副主席七人

主席：吾人現須選舉大會之副主席七人，渠等亦將為總務委員會之委員。

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副主席之選舉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之構成具有代表性為前提；又副主席之選舉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